

著作权例外 与图书馆可适用的著作权例外

黄国彬 © 著

ZHUZUOQUAN LIWAI
YU TUSHUGUAN KESHIYONG DE ZHUZUOQUAN LIWAI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本书研究受国家图书馆文津出版基金资助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批准号：10YJC870011，项目名称：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及图书馆界的著作权例外立法诉求研究）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一等资助项目（批准号：20110490021，项目名称：图书馆可适用的复制权例外及图书馆的应对策略研究）资助

著作权例外

与图书馆可适用的著作权例外

黄国彬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著作权例外是著作权专有权利的例外,可作为作品使用者应对著作权侵权的抗辩理由。图书馆可适用的著作权例外对图书馆开展资源建设与信息服务具有重要作用。与国外主要国家现行的著作权法律有关图书馆可适用的著作权例外规定相比,我国在此方面的规定仍较为模糊、缺乏,由此给我国图书馆实践活动带来诸多不便。为此,本书在厘清著作权例外和图书馆可适用的著作权例外的理论框架的基础上,归纳图书馆可适用的著作权例外的发展历程、发展特点和发展趋势,以及其在图书馆的应用,结合当前国内外图书馆界对图书馆可适用的著作权例外的诉求,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可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立法框架,并从图书馆可适用的著作权例外角度,提出图书馆如何规避著作权侵权风险的有效建议。

责任编辑:江宜玲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作权例外与图书馆可适用的著作权例外/黄国彬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 - 7 - 5130 - 0798 - 6

I. ①著… II. ①黄… III. ①图书馆—著作权法—法律适用—研究 IV. ①D91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81196 号

著作权例外与图书馆可适用的著作权例外

黄国彬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39

印 刷: 保定市 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字 数: 309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0798 - 6/D · 1308(3694)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507/82000893

责编邮箱: jiangyiling@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9.75

印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6.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图书馆是基于文献作品的收藏、整理和提供服务为宗旨的公益性文化机构,因此,在图书馆的文献信息资源建设、运营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对于著作权作品的使用和传播既要严格遵循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的规定,又应适用在一定条件下的著作权限制和例外,只有这样才能够更好地平衡与协调权利人的利益和知识利用者的权益乃至公共利益。随着网络化和数字资源建设与服务的迅猛发展,图书馆如何应对这一矛盾更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理论课题和实践问题。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1 年 5 月颁布的《欧盟信息社会版权指令》就确认了公众利用图书馆、教育机构、博物馆或档案馆进行的无直接或间接经济或商业利益的特殊复制享有著作权例外和限制权益,2009 年 5 月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上,图书馆电子信息联盟(eIFL)、国际图书馆协会与机构联合会(IFLA)及美国图书馆著作权联盟(LCA)发表了一份题为“与图书馆和档案馆相关的著作权例外和限制原则的声明”的文件,其中也强调了修改更新关于著作权的例外和限制的范围和内容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并特别强调,目前缺乏有效的法条适用数字信息利用及技术保护办法,继而限制了图书馆行使著作权法长期以来支持其履行的职责。

相对而言,美国、英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都做了很多工作,美国对于图书馆法律适用问题所作的规定比我国著作权法要细致、具体得多,从而提高了其图书馆实践工作适用中的可操作性。美国图书馆界对于这一问题也做了很多积极维护图书馆界利益的更加务实和有效的实践工作,美国图书馆协会从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就积极通过各种方式促使立法机关出台保护图书馆复制豁免的法律,并针对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问题发布了相关研究报告。



在我国,尽管图书馆在适用著作权例外方面有很多学术探讨与讨论,但是相关实践尚不完善,中国图书馆学会虽也曾发表了相关声明,但是,其影响作用有限,而图书馆因法律界定不清晰而面临应对著作权问题的模棱两可与无所适从,网络技术与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带来的很多问题特别突出,甚至还引发很多诉讼纠纷,这不仅引起法律界的关注,更成为图书情报及档案学界热议和关注的课题,据悉,我国即将对《著作权法》进行第三次修订,借此时机,不仅需要立法中妥善处理创作者、传播者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基本平衡,还要妥善处理好保护著作权与保障信息传播的关系,这都需要充分借鉴发达国家成熟的经验和做法。

近年来尽管围绕著作权利限制与例外,特别是适用于图书情报档案管理领域问题的相关研究很多,但是没有系统深入地进行实证分析和国内外比较研究,特别是没有清晰区分法律上的合理使用、著作权利限制及著作权利例外等基本而核心的概念范围等问题。

黄国彬博士在学习过程中,就始终关注图书馆相关的信息政策与法律问题,学习期间就参与翻译了由我主译的美国著名媒介法学家韦恩·奥弗贝克(Wayne Overbeck)所著的《媒介法原理》一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9月版),表现出严谨、高效率和精益求精的治学精神。在翻译的同时,他也更加意识到国内在信息法律领域的研究与国外的较大差距,特别是图书馆涉及著作权利问题的研究尚不成熟,因此,将自己的博士论文选题确定在著作权利的例外在图书馆中的适用这样一个主题上。他在此期间做了大量的文献调研和翻译工作,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以及欧盟立法的比较分析与梳理,选取了多个国家的相关案例进行了分析,并通过发放700份问卷调查和专家问卷及访谈等方式来了解相关问题的现状及问题,得出了第一手资料,最终撰写出了博士论文并通过了论文答辩,获得了一致好评,本书就是在此基础上出版的。

作者对于这一主题的研究中,首先界定了著作权利例外和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利例外的定义。书中将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利例外立法现状归纳为四个板块、五个特点和四种趋势,并重点分析了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利的复制权例外、信息网络传播权例外和技术措施规避例外,并尝试构建了适用于我国图书馆实际发展需要的著作权利例外立法框架。在此基础上,从赋予我国图书馆著作权利例外的著作权利法律和对我国图书馆较为重要的著作权利例外两个角度,剖析了适用

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与图书馆实务的关系,归纳出可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的立法趋势,不仅对于完善我国著作权法律体系有重要借鉴意义,更对图书馆更好地避免侵权风险和维护自身权益有重要的意义。

我与国彬交流甚多,亦师亦友,他严谨细致、务求真知的治学态度和勤劳务实的做事精神在这部著作中有充分的体现,在研究中核心命题聚焦准确,文献调研力求竭泽而渔,尽量引用最原始文献,其中仅英文文献就多达300余篇,不仅探索理论上的学术真谛,更为相关实践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和研究借鉴价值。

这次他邀我为本书作序,作为研究信息法学的同道,我欣然应允,也借此表达对这部作品出版的祝贺,并祝愿国彬在今后的学术道路上取得更大进步。同时也期望读者不仅能够在阅读中有所裨益,更关注这一问题在司法和图书馆实践中得以妥善解决,当然,本书的研究也留下很多需要进一步深入探讨和研究的问题,比如如何更好地区分著作权的限制与例外,如何在我国即将出台的《公共图书馆法》中对著作权的法律适用问题做出更合理的规定,如何处理商业性数字图书馆服务的例外与公益性数字图书馆的例外中公平与效益价值平衡的理论原理问题,如何解决开放获取中的著作权例外问题等,期待更多的理论与实践工作者在这一领域作出更多研究和推进。

周庆山

2011年9月于北京大学中关园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2
一、数字技术给图书馆资源建设与信息服务带来的影响	2
二、研究我国可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的必要性	3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12
一、国内研究现状	13
二、国外研究现状	15
三、当前研究的主要特点及存在的问题	19
第三节 研究意义与研究目的	22
一、研究意义	22
二、研究目的	24
三、研究中所涉及的核心概念说明	25
第四节 研究方法	26
第二章 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的理论研究框架	29
第一节 著作权例外的基本问题	29
一、著作权例外的内涵界定	29
二、著作权例外与著作权限制	31
三、著作权例外的性质	34
四、著作权例外的类型	35
五、著作权例外的体系	37
第二节 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	38



一、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的内涵与外延	38
二、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与一般著作权例外的关系	40
三、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的性质定位	40
四、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类型	42
五、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的受限性	44
六、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存在的意义	46

第三章 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立法的发展历程、现状及

趋势	51
-----------------	----

第一节 著作权协议可适用于图书馆的例外规定的发展历程	51
一、1886年制定的《伯尔尼公约》	52
二、1952年 UNESCO 发起制定的 UCC	53
三、1994年 WTO 发起制定的 TRIPs	54
四、1996年 WIPO 发起制定的 WCT	56
五、2001年欧盟颁布的《信息社会版权指令》	59
第二节 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的立法现状	62
一、世界多数国家有关图书馆可适用的著作权例外的立法概况	62
二、合理使用成为适用于图书馆的一项重要著作权例外	65
三、复制权例外是当前各国著作权成文法重点关注的内容	67
四、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的立法特点	68
第三节 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的立法趋势	70
一、维持动态平衡性	70
二、直接受信息技术影响	71
三、国际性的趋势不断加强	71
四、标的物更加多样化	72
第四节 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与图书馆实务	72
一、赋予我国图书馆著作权例外的著作权法律	73
二、对我国图书馆较为重要的著作权例外	74

第四章 适用于图书馆的复制权例外	77
第一节 适用于图书馆的复制权例外的基本问题	77
一、法律意义上的复制概念	77
二、复制权保护的复制行为	79
三、复制权例外的内涵界定和类型	81
四、适用于图书馆的复制权例外的界定及适用的主体资格	84
五、图书馆的复制方式及其涉及的主要业务	86
第二节 图书馆可适用的复制权例外情形分析	87
一、图书馆为保存或替换制作复制件而适用的复制权例外	87
二、图书馆为其他图书馆提供复制件而适用的复制权例外	92
三、图书馆为研究或学习制作复制件而适用的复制权例外	95
四、图书馆为私人使用提供复制件而适用的复制权例外	102
五、图书馆为管理或提高服务水平的需要而适用的复制权例外	104
第五章 适用于图书馆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例外	107
第一节 适用于图书馆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例外的基本问题	107
一、信息网络传播流程及各环节涉及的著作权问题	107
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边界	109
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立法模式与信息网络传播权例外的界定、 类型	110
四、适用于图书馆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例外的界定	112
五、可适用于图书馆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例外的重要性	117
第二节 适用主体为图书馆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例外	118
一、适用主体为图书馆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例外的立法模式	118
二、适用主体明确规定为图书馆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例外	119
三、图书馆可适用的公开展示权例外和公开表演权例外	124
第三节 适用主体为网络信息提供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例外	125
一、主要国家有关网络信息提供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例外规定	125



二、对信息网络传播过程中信息通道的侵权责任例外	127
三、对信息网络传播过程中系统缓存的侵权责任例外	129
四、对自办网站载有侵权材料的侵权责任例外	131
五、对信息网络传播过程中信息搜索工具的侵权责任例外	134
六、共同性与差异性分析	136
第六章 适用于图书馆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	141
第一节 适用于图书馆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的基本问题	141
一、技术措施与技术措施规避	141
二、技术措施规避的禁止	144
三、技术措施规避的例外	145
四、图书馆与技术措施规避例外	147
第二节 适用于图书馆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	149
一、世界当前可适用于图书馆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的规定概况	149
二、地区性著作权法律有关图书馆可适用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	150
三、主要国家著作权法律有关图书馆可适用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	152
四、我国适用于图书馆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	157
第七章 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在图书馆的应用分析	160
第一节 图书馆可适用的复制权例外对数字资源长期保存的影响	160
一、数字资源长期保存与可适用于图书馆的复制权例外	161
二、美国数字资源长期保存与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	161
三、英国数字资源长期保存与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	164
四、澳大利亚数字资源长期保存与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	166
五、数字资源长期保存使得图书馆需要享有新的复制权例外	167
第二节 数字图书馆作为信息网络传播权例外的适用主体的争论	170
一、数字图书馆不能成为图书馆可适用的著作权例外的主体	171
二、数字图书馆可以成为图书馆可适用的著作权例外的主体	171
三、争议的落脚点	173

第三节 适用于图书馆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在图书馆的应用分析	176
一、澳大利亚可适用于图书馆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与图书馆业务	176
二、南非可适用图书馆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与图书馆业务	176
三、美国可适用图书馆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与图书馆业务	178
四、针对图书馆可适用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的反思	186
第四节 我国可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在图书馆的应用分析	187
一、我国可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的立法现状与不足	188
二、我国图书馆界当前开展的业务活动涉及的著作权例外	193
三、图书馆界对著作权例外的知晓程度不高	194
四、许可协议对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的挤压	200
五、技术措施成为图书馆享有著作权例外的重要障碍	206
第八章 立法建议与图书馆应对策略	209
第一节 图书馆界对可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的诉求	209
一、IFLA 对图书馆可适用的著作权例外的诉求	210
二、eIFL 对图书馆可适用的著作权例外的诉求	213
三、国外主要国家图书馆界有关图书馆可适用的著作权例外的 诉求	217
四、我国图书馆界有关图书馆可适用的著作权例外的诉求	225
第二节 可适用于我国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立法框架	228
一、构建适用于我国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立法框架的必要性	228
二、构建适用于我国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立法框架的法理依据	229
三、构建适用于我国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立法框架的原则	230
四、适用于我国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立法框架的主要内容	236
第三节 我国图书馆规避著作权侵权风险的对策建议	242
一、图书馆从复制权例外角度开展数字资源长期保存的对策	242
二、图书馆从信息网络传播权例外角度规避著作权侵权风险	244
三、图书馆从技术措施规避例外角度规避著作权侵权风险	245

版权例外与图书馆可适用的版权例外

四、积极反映版权例外立法诉求, 参与立法活动	246
五、充分利用适用于图书馆的法定版权例外和声明性版权例外	247
六、加强可适用于图书馆的版权例外的宣传推广	248
七、设置版权研究部门或专职研究岗位	249
第九章 结 语	251
第一节 总结与思考	251
第二节 研究展望与存在问题	255
参考文献	258
附录 1 图书馆对版权例外的诉求调查表	290
附录 2 调查的图书馆网站	301

第一章 绪 论

近年来，随着数字信息技术与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著作权保护与作品利用需求出现了一系列新的变化，从而引起各国著作权法律的相应调整。网络环境下著作权法变化的一个重要趋势是，受保护的主体和客体范围不断扩大。这种扩大带来的一个结果就是，可以主张权利的个人或法人数量增加，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作品类型和使用方式呈现多样化，从而增加了用户使用版权作品的代价和风险，增加了知识传播的社会成本。

著作权法律的例外条款是平衡著作权人与公共利益关系、著作权垄断与信息共享关系的重要准则。作为信息传播与共享的核心机构，图书馆的信息资源建设、信息服务以及其他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均与著作权例外息息相关。图书馆一方面需要在遵循著作权法的前提下开展活动以规避著作权侵权风险，合理灵活地利用著作权法律赋予的各种例外规定，尽可能降低利用版权作品的成本；另一方面，图书馆也需要反映自身对著作权例外的诉求，积极参与立法活动，将更有利于拓展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空间的立法诉求反映给立法机构。有鉴于此，无论是国家性还是国际性的著作权立法组织，或者是图书馆界自身，近年来均纷纷通过相关渠道，并以适当方式对图书馆享有的著作权例外问题展开研究。

著作权例外的适用范围不是固定不变的，在不同国家、不同时期会有不同的规定。同样，专门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空间也不是一成不变的，甚至因著作权涉及利益的复杂性而导致图书馆享有的著作权例外空间在某一时期内存在模糊性。因此，在数字化网络化环境下，面对著作权法律有关著作权例外规定的不足、资源采购协议的制约、技术保护措施的限制以及著作权法律对技术措施的保护，如何充分利用著作权的例外规定条款，在严格遵守著作权法律



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大图书馆的服务范围,规范有可能侵犯著作权的业务活动,以及如何结合国际通行的、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法律规定和图书馆用户对著作权例外的修订期望,更为合理准确地梳理出图书馆界在著作权例外方面的立法诉求,已经成为当前图书馆业界和学界共同关注的迫切问题。

然而,我国当前著作权法律有关图书馆可适用的著作权例外立法规定与图书馆的资源建设与信息服务并不协调。一方面,著作权法律有关图书馆可适用的著作权例外的规定较为模糊、狭窄,甚至是缺失;另一方面,数字化技术的发展,推动图书馆资源类型的多样性和信息服务的丰富性,进一步要求图书馆获得更为广阔的著作权例外空间。需要指出的是,我国图书馆界多数从业人员对图书馆可适用的著作权例外了解不多、重视不够、利用不足。这种情况更加扩大了可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与图书馆业务活动的不协调,导致图书馆侵犯著作权的诉讼时有发生。在有些图书馆,侵犯著作权风险不明朗的资源建设或信息服务活动仍在继续。

第一节 研究背景

一、数字技术给图书馆资源建设与信息服务带来的影响

数字技术在为作品创作者提供创作便利的同时,也为其传播和保护作品提供了新途径。例如,数字权益管理(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DRM)和技术措施(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s, TPM)。当然也给著作权法律制定者带来有别于非数字时期的各种新问题。仅从版权拥有人维护自身利益和图书馆利用作品这两个角度考虑,数字技术带来的影响包括以下5个方面。

1. 出版商的销售模式发生改变

数字技术使得出版商不断改变数字资源的商业销售模式,其获利支撑点更依赖于出售整部作品或作品某一部分的使用许可,而不再像以往那样,只是通过出售整部作品来获取利益。

2. 复制更加普遍、便利

数字作品的阅读需要借助一定的中介或机器,而借助中介或机器阅读数字

作品，实际上需要对其进行复制。因此，复制成为利用数字版权作品最为常见的一种方式。虽然这种复制只是暂时或者是利用版权数字作品的一种附属物，但仍然被视为一种复制。而这种行为若要不被视为侵权，则需要版权法律给予其例外。

3. 数字作品保存给图书馆带来新问题

数字作品的保存要求图书馆采取更为灵活的措施。由于许多数字媒体本身及其格式固有的不稳定性，图书馆往往需要确保其格式的可读取性，而且必须配备读取该格式的设备。因此，保存数字作品的多份复制件很有必要，而图书馆若要能够顺利开展这方面的活动，则需要法律制定者对著作权法律中可适用于图书馆的例外作出相应调整。

4. 数字作品许可协议制约可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

数字作品，尤其是通过网络方式加以传递的数字作品，往往会借助许可协议对其使用方式加以明确限制。而这种限制，虽然有时能够符合版权法律赋予图书馆的例外规定，但有时又不一定与版权法律赋予图书馆的例外规定保持一致。这种不一致，又往往体现为许可协议窄化了图书馆本应享有的著作权例外空间。

5. 技术措施制约可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

在数字技术的推动下，人们往往能够快速、方便而且低本地制作与原件质量一样或相当的复制件，而且复制件分发的便捷使得其传播范围更为宽广。这就给版权拥有人带来更为不利的影响，其销售市场也会因此而受到冲击。为此，版权拥有人通常会借助一些技术措施来限制非授权使用，但技术措施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虽然技术措施能够限制非授权使用，却增加了图书馆对这类作品进行保存的成本与难度。

二、研究我国可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的必要性

可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最终关系到公众信息获取，因此，无论是法律界，还是图书馆界，均通过相应的方式，高度重视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问题。

1. 法律界对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的重视

第一，国际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组织对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问题的

关注。2003年，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 Lucie Guibault 发布了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委托而开展的数字环境下著作权例外与限制的研究成果^[1]。该研究报告深入分析了著作权例外与限制，数字环境下著作权例外与限制（该部分有专门内容讨论图书馆、档案馆可适用的著作权例外），以及技术措施规避例外等内容。2008年3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著作权委员会（Copyright Committee）召开会议^[2]，专门讨论由智利起草，巴西、尼加拉瓜和乌拉圭等国共同参与，旨在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牵头制定一份著作权例外与限制国际协议的建议书。该建议书主要涉及3项内容^[3]：查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著作权立法体系中有关例外和限制的立法模式与司法实践；分析有利于促进和推动发明与创新的著作权例外与限制；制定一项面向公众利益的、各国著作权立法均能达到该标准的著作权例外与限制的国际协议。2008年11月4日，WIPO版权及相关权利委员会在“著作权的例外与限制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意义”的专题会议中指出^[4]，当前著作权法律关于著作权例外的规定并不能完全适用于全球网络环境，反而会阻止某些跨地区活动的开展。比如远程学习、由图书馆开展的各种数字化业务，以及面向视障人士和听障人士的作品格式转换等。虽然有关著作权例外的规定在不断地修订，但是著作权例外的空间永远无法与作者及其他版权拥有人所拥有的专有权空间保持同步发展。

第二，国际知识产权、著作权公约或条约有关著作权例外的基本原则为各国图书馆享有著作权例外提供重要依据。1886年签订、1979年9月28日修订^[5]、目前已有164个成员国参与^[6]的《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第9条第2款（Article 9（2））^[7]对著作权例外做出规定。1994年4月15日签订^[8]、截至2008年7月23日已经有153个成员国^[9]参与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第13条^[10]对著作权例外做出规定。1996年12月20日通过^[11]、截至2009年2月27日成员国数量达到184个^[12]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1996）》（*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第10条^[13]，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1996）》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 第 16 条^[14]均对著作权例外作了规定。1952 年 9 月 6 日签订^[15]、1971 年 7 月 24 日修订、目前已有 100 个成员国^[16]、由 UNESCO 发起制定的《世界版权公约 (1971)》(*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UCC*) 第 4 条第 2 款 (Article IV bis)^[17]对著作权例外做出规定。

第三, 各国通过著作权立法重视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问题。国家立法关注著作权例外问题早已体现在各国的著作权法律中。据调查^[18], 在 WIPO 现有的 184 个成员国中, 共有 128 个国家的著作权法律至少规定了一项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 比例达到 69.57%。而且多数国家的著作权法律关于图书馆例外的规定并不止一项。例如, 《美国著作权法 (2007)》(*Copyright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2007*) 体现著作权例外的条款为第 107 条和第 108 条^[19]。《英国著作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 (2007)》(*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 Act of the United Kingdom, 2007*) 体现著作权例外的条款为第 37 ~ 44 条^[20]。《澳大利亚著作权法 (2007)》(*Copyright Law of Australia, 2007*) 体现著作权例外的条款为第 49 条第 1 款、第 51 条第 1 ~ 2 款等^[21]。《加拿大著作权法 (2007)》(*Copyright Act of Canada, 2007*) 体现著作权例外的条款为第 30 条第 1 ~ 2 款及第 31 条第 2 款等^[22]。《爱尔兰著作权与相关权利的法案 (2004)》(*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Act of Ireland, 2004*) 体现著作权例外的条款为第 53 ~ 58 条^[23]。《德国著作权法 (2007)》(*Copyright Law of Germany, 2007*) 体现著作权例外的条款为第 52 条第 1 ~ 2 款, 第 69 条第 1 款, 第 95 条第 1 ~ 3 款^[24]。《意大利著作权、邻接权保护法 (2003)》(*Law for the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 of Italy, 2003*) 体现著作权例外的条款为第 68 条第 1 ~ 6 款等^[25]。《法国著作权法 (2006)》(*Copyright Law of France, 2006*) 体现著作权例外的条款为第 122 条第 5 款第 2 项、第 8 项^[26], 第 331 条第 5 款^[27]、第 6 款^[28]。《韩国著作权法 (2006)》(*Copyright Ac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2006*) 体现著作权例外的条款为第 23 ~ 38 条^[29]。《日本著作权法 (2004)》(*Copyright Law of Japan, 2004*) 体现著作权例外的条款为第 30 ~ 50 条^[30]。《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01)》体现著作权例外的条款为第 22 条^[31]等。各国著作权法律对著作权例外的重视, 充分表明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在